

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觀雲管字第1150300120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臺南市北門區景觀鹽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及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如主旨。

處長 徐振能